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9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15日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下午3:00至2019年7月15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6 层 881 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胡冬明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，代表股份729,300,8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15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7人，代表股份728,662,7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08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638,100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2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638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638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23%。

3、公司董事胡冬明、程超、张涛、吴明日及监事姜建国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孙亦涛、黄友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28,816,1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5%；反对4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0401%；反对4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95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李延喜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28,816,1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5%；反对4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0401%；反对4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95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亦涛、黄友川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6日